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法俊：本院受理原告魏建熙与被告张法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9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东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13日)

